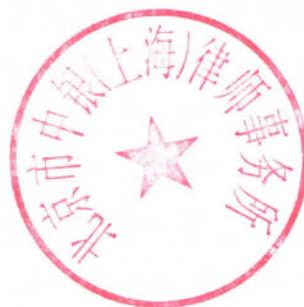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中銀律師<sup>®</sup>事務所**  
ZHONGYIN LAW FIRM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 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4
第二部分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三部分正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6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7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 结论意见.....	84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沪中银新字第 005 号**

**致：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依据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指派张莉律师和王昕晖律师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百业安	指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旭富有限	指公司前身，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传慎通用	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申威评估	指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 [2015]31020019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
元	指人民币元
新旭富	指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旭富物流	指上海旭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旭富货运	指上海旭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瀚联实业	指瀚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瀚联医疗	指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传慎生物	指上海传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瀚联商务	指上海瀚联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家家事乐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传慎供应链	指上海传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传慎商业	指上海传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传慎旅行社	指上海传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传慎旅行社有限公司
栋甫餐饮	指上海栋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海奢慧资产管理	指上海海奢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传慎投资	指上海传慎投资咨询事务所
传慎中国	指传慎（中国）有限公司
Excelle USA	指 Excelle (USA) INC
宥辰投资	指宥辰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菜鸟百帮	指菜鸟百帮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传慎器材	指上海传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Peakworks	指持有传慎通用 15% 股权的公司，Peakworks Inc
Jet Group	指 Peakworks Inc 的控股股东，JET EQUIPMENT&Tools LTD
四川中聚汇	指四川中聚汇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奉贤工商局	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及其前身上海市奉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工商局	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嘉定工商局	指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正文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 董事会批准本次挂牌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就本次挂牌审议批准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挂牌方案包括：

- 1) 挂牌地点：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 公司挂牌后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并纳入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
- 3) 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 4) 提请聘请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挂牌推荐人和财务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因国家法律与政策调整而在公司挂牌过程中必须签署的其他文件。
- 3)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有关的申

请材料、挂牌公告等相关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止。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以及《关于做好提交挂牌同时确定股票转让方式申请材料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二)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及挂牌后公开转让均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开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决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依法设立**

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市奉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内容）。2015 年 8 月 20 日，旭富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423881 号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记载如下：

名称：	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1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劳防器材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工商资料，公司已通过 2011、2012 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旭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其存续期间可以从旭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旭富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因此，自旭富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自 2012 年 4 月以来，公司开展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相关业务，2012 年 4 月 27 日，浦东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了更为准确地表述公司业务，修改经营范围为：劳防器材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销售化学品。公司在 2015 年度停止了化学品经营，因此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加工、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10 月的主营业务

收入（合并报表）均为其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 公司已通过 2011、2012 年工商年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180,401.74 元、15,211,134.54 元和 11,863,842.57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旭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司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自旭富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下列情况：

2.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上海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由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上海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除尚需按照《业务规则》第 2.4 条的规定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资料；旭富有限股东会、百业安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

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申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起人协议》等资料，百业安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的程序**

2014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9300457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3月30日。

2015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名称延核号01201409300457”号《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同意延长企业名称“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5年9月30日。

2015年6月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20019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旭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023,872.39元。

2015年6月10日，申威评估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99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78,468.41元。

2015年6月28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0日，旭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即以审计确定的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旭富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进行改制。旭富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20019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旭富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6,023,872.39元，折合公司股份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1,023,872.39元计入资本公积。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3102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0日,百业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各股东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0423881的《营业执照》,所载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 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885号1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劳防器材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7年6月12日至2047年6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旭富	200.00	40.00
2.	王东	180.00	36.00
3.	刘峻	80.00	16.00
4.	陈云松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8日,旭富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协议,发起人同意公司按照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折股比例1:0.8300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023,872.39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6月8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20019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23,872.39元。

2015年6月10日，申威评估出具编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299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578,468.41元。

2015年8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31020015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出席，代表股份5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改方案》、《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成员。选举刘峻、王东、陈云松、秦华茂和冯俊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岭、张六乐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闻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旭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依法设立；《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业务经营合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特种劳防用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设置了行政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和品质部。公司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管理，能独立对外签署合同，进行配件采购并销售产品，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而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旭富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旭富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百业安依法承继。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31020015 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该等资产系公司依法获得，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取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瑕疵负担，资产证件齐备。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况，且全部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取得了核准号为 J2900020953506 编号为 2900-02742987 的《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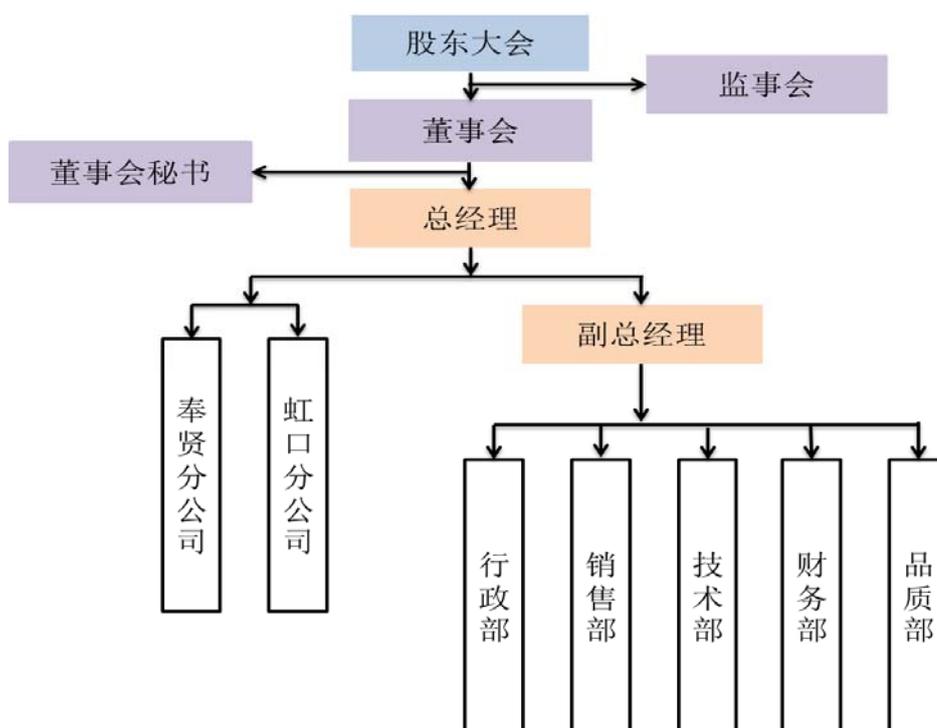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实际运行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各自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合上述几个方面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资产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旭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旭富持有公司 20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40.00%。该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90003001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刘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整
住所	东大名路 815 号 3 号楼 501、503 室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20 日至 2052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针纺织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服装，文体用品，仪器仪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王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东持有公司 18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6.00%。王东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5101221968\*\*\*\*\*70，身份证所载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
3. 刘峻为公司的发起人和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峻持有公司 80 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16.00%。刘峻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68\*\*\*\*\*16，身份证所载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
4. 陈云松为公司的发起人和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

云松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00%。陈云松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69\*\*\*\*\*13，身份证所载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二) 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旭富	2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东	18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3.	刘峻	8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陈云松	4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如上所述，公司有四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各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东人数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 (三) 公司的股东合法合规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提供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法人股东新旭富取得了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适当查询，未查询到上述股东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新旭富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持有超过 50% 股份的股东，新旭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新旭富自 2004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在公司的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一直为 40%，新旭富与其实际控制人刘峻合计持有公司 52% 的股份，享有 52% 的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新旭富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然人刘峻为公司股东新旭富的控股股东，持有新旭富 90% 的份额，为其实际控制人。自公司 1997 年 6 月 12 日成立以来，刘峻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9.30%、86.20%、50.00%、96.00% 及 52.00% 的股份，其实际所支配享有的表决权曾占公司股东全部表决权的 79.30%、86.20%、50.00%、100.00% 及 56.00%。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新旭富提名刘峻、冯俊、秦华茂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峻被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为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刘峻的提名，任命了王东作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刘峻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2% 的股份，实际享有公司 52% 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应当认定刘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了保证刘峻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持有公司 36% 股权的公司第二大股东王东，做出了《关于不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兼总经理王东与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陈云松签署了《关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承诺股东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将来亦不会共同签署或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以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峻。

#### **(五)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旭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各自原持有旭富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公司不属于法律、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不违反其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旭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发起人对公司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3102001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已收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各股东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股东对公司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主体适格，各发起人均对公司实际出资到位，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 **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

## 1 旭富有限的设立

1997年5月29日，奉贤工商局出具编号（奉私）企名预先[97]第6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1997年6月3日，刘峻及谈灏签订《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消防器材，机电产品，建材，快递（除邮件），化工原料（除危），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包装食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室内装潢，商务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刘峻出资79.30万元，谈灏出资20.70万元；刘峻担任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谈灏担任副经理。

依据上海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沪奉会验字（97）第935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6月9日，旭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的100%。其中刘峻以37.30万元的机器设备及42.00万元存货出资，谈灏以10.90万元机器设备及9.80万元存货出资。

1997年6月12日，公司取得《私营企业登记资料卡（代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单）》，设立旭富有限，旭富有限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营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兼营五金交电商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482,000元，流动资金518,000元）。注册地址：上海奉浦—江海经济园区肖南路200号119室。旭富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机器设备	存货	合计	
刘峻	37.30	42.00	79.30	79.30%
谈灏	10.90	9.80	20.70	20.70%
总计	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富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并未进行评估，存在出资瑕疵，当时主管工商部门依法受理并办理了旭富有限的设立登记，后向公司核发《私营企业登记资料卡》（代私营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单），完成了设立登记。

为了纠正设立时的不规范操作，旭富有限于2015年聘请了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设立时的实物出资重新进行评估。

依据信达评估出具的《自然人刘峻和谈灏拟以实物资产出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沪信达评报字（2015）第 D-076 号）中的说明，经评估人员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持续使用前提下，在该报告所列的特别事项说明限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9 日评估结果为：

自然人刘峻和谈灏提供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000,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佰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42.00
非流动资产	58.06
其中：	
固定资产净额	58.06
资产总计	100.06

## 2 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 2.1 2002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注册资本）

2002 年 3 月 12 日，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2）上金审财第 125 号《审计报告》，报告记载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9,653.89 元。

2002 年 3 月 14 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海高路 137 号”；同意公司将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金额 100 万元；转增金额中股东刘峻占 79.30 万元，谈灏占 20.70 万元；刘峻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峻占股本总额 86.20%，谈灏占股本总额 13.80%；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2 年 3 月 21 日，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2）上海验字 098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21 日止，旭富有限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1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 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 31011520053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记载如下：

名称： 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杨高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商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室内装潢，快递（除邮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峻	258.60	258.60	86.20
2.	谈灏	41.40	41.40	13.8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在上述增资时，国家对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无明确规定，依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以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刘峻占 79.30 万元，谈灏占 20.70 万元。两名股东实际未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缴代扣。

2016 年 1 月 18 日，刘峻出具《关于纳税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税务机关要求其本人或谈灏补缴因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其滞纳金或罚息等税费，其本人同意该等税费全部由其个人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及谈灏将免于承担上述任何税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峻对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另经核查，公司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0 日期间，承租了上海海高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海高路 137 号的房屋。上述营业执照所在住所系工商登记错误，该期间内公司的住所实际为“浦东海高路 137 号”。

## 2.2 2002 年 5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5 月 28 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将公司章程记载的

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咨询服务。批零兼营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生物制品等（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年6月3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05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杨高路137号（本处系工商登记错误，应为“浦东海高路137号”，详见本节2.1）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浦东工商局于2002年6月4日向公司发出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通知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并递交申请的范围并不完全相同。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根据本次变更时有效的《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7月1日起实行，2015年10月1日失效）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未经登记的一般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超范围经营依法予以查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的公司经营范围应当以经工商部门核准并记载于《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 2.3 2003年1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2003年1月18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为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毕后，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为：刘峻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50%；谈灏，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实缴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50%；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3年4月2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高验（2003）第161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2003年4月2日止，增资资金700万元已汇入旭富有限验资账户内，其中刘峻以货币增资241.40万元，谈灏以货币增资458.60万元。

2003年4月7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31011520053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杨高路137号（本处系工商登记错误，应为“浦东海高路137号”，详见本节2.1）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峻	500.00	500.00	50.00
2.	谈灏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2.4 2005年5月，第四次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2005年5月12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谈灏以100万元的价格向刘峻转让其所持10%公司股份（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向新旭富转让其所持40%公司股份（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股权转让后，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为：刘峻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60%；新旭富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40%；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5年5月15日，谈灏与刘峻签署《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谈灏所持旭富有限10%的股份（对应出资额的100万元）以100

万元转让给刘峻。同日，谈灏与新旭富签署《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谈灏所持旭富有限 40%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的 400 万元）以 400 万元转让给新旭富。

2005 年 5 月 19 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选举谈灏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刘峻原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选举刘峻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17 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 31011520053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海高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谈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转让完成后，旭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峻	600.00	600.00	60.00
2.	新旭富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5 2008 年 1 月，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工商注册号）

2007 年 11 月 28 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免去原公司法定代表谈灏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刘峻担任旭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其公司监事一职；选举张六乐担任旭富有限监事；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6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注册号310115000423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海高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1月17日，浦东工商局出具证明：旭富有限自2008年1月16日起，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5000423881，原工商注册号3101152005356不再使用。

## 2.6 2009年11月，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1月23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产品范围详见许可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6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310115000423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海高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6月12日至2012年2月28日

## 2.7 2012年1月，第七次变更（住所、经营期限）

2012年1月30日，旭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海高路137号1幢1层1A68室；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2年1月30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310115000423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高路137号1幢1层1A68室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6月12日至2047年6月11日

## 2.8 2012年4月，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3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27日，浦东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3101150004238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高路 137 号 1 幢 1 层 1A6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6 月 1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1 日

## 2.9 2013 年 11 月，第九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13 年 11 月 1 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作出以下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1 幢 102 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6 日，嘉定工商局向旭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 310115000423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1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

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1 日

## 2.10 2015 年 1 月，第十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5 日，旭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也相应减少为：

股东	出资方式	原认缴 出资额	减资后认缴 出资额	出资日期	出资比例
新旭富	货币	400 万	200 万	2003.4.2	40.00%
刘峻	货币	600 万	300 万	2003.4.2	60.00%
总计		<b>1000 万</b>	<b>500 万</b>	/	<b>100.00%</b>

依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为清理公司账面关联方资金占用，满足挂牌要求，公司决定减资 500 万元。经核查，公司经营现金流充沛，依据《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9,327.86 元和 2,103,875.68 元。本次减资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新旭富占用公司较多资金。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新旭富、刘峻和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由新旭富代替公司向刘峻返还减资款项，以抵消新旭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款。

本次减资的决议作出后，公司在该决议作出的 10 日内通知了公司的债权人。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及股东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公司承诺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刘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瑞华验字[2015]3102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旭富有限已共计减少新旭富及刘峻出资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际归还新旭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归还刘峻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嘉定工商局向公司核发注册号 310115000423881 的《营业执照》，

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1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峻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2 日至 2047 年 6 月 11 日

#### 2.11 2015 年 3 月，第十一次变更（股东）

2015 年 3 月 1 日，旭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峻将其所持有的 36% 股权（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王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刘峻将其所持有的 8% 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陈云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1 日，刘峻与王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峻将其持有 36% 旭富有限的股权（出资额 180 万元）作价 1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东。同日，刘峻与陈云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峻将其持有 8% 旭富有限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陈云松。

2016 年 1 月 6 日，刘峻、王东、陈云松共同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00%
2.	刘峻	80	16.00%
3.	王东	180	36.00%
4.	陈云松	40	8.00%

## 2.12 旭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股份公司的设立”部分。

## 2.13 2016年1月，股份公司章程变更

2015年12月15日，百业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要求。

上述章程变更已于2016年1月向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 (二)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 虹口分公司

#### 1.1. 虹口分公司的设立

2003年3月4日，旭富有限全体股东达成一致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在上海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内设立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刘峻任分公司负责人。

2003年3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3101152005356-090001的《营业执照》。

#### 1.2. 虹口分公司第一次变更（执照有效期、营业场所变更）

2005年1月31日，旭富有限向虹口工商局申请，将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的执照有效期延至2008年3月31日。2005年2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05年2月5日，上海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152005356-090001的《营业执照》。

#### 1.3. 虹口分公司第二次变更（执照有效期变更）

2008年2月22日，旭富有限向虹口工商局申请，将虹口分公司执照有效期延至2012年2月28日。同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08年2月22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09000335734的《营业执照》。

#### 1.4. 虹口分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2月3日，旭富有限向虹口工商局申请，请求将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产品范围详见许可证），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9年12月11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09年12月11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核发了注册号310109000335734的《营业执照》。

#### 1.5. 虹口分公司第四次变更（执照期限变更）

2012年2月29日，旭富有限向虹口工商局申请，将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的执照有效期延至2047年6月11日。同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年2月29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09000335734的《营业执照》。

#### 1.6. 虹口分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5月20日，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向虹口工商局提出申请，请求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商务咨询。

2013年5月27日，虹口工商局就该申请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 年 5 月 27 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10109000335734 的《营业执照》。

#### 1.7. 虹口分公司第五次变更（名称变更）

2015 年 11 月 23 日，虹口工商局向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虹口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变更名称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虹口分公司”。同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MA1G511H9N 的《营业执照》。

### 2. 奉贤分公司

#### 2.1 奉贤分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3170291 号《分支机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旭富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奉贤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10120001859196 的《营业执照》。

#### 2.2 奉贤分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场所变更）

2012 年 1 月 5 日，旭富有限向奉贤工商局申请变更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字路 33 号第一幢。2012 年 1 月 9 日，奉贤工商局就该申请向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1 月 9 日，奉贤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10120001859196 的《营业执照》。

#### 2.3 奉贤分公司第二次变更（执照有效期变更）

2012 年 2 月 2 日，旭富有限向奉贤工商局申请延长执照有效期至 2047 年 6 月 11 日。同日，奉贤工商局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年2月2日，奉贤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20001859196的《营业执照》。

#### 2.4 奉贤分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场所、负责人变更）

2013年7月4日，旭富有限决定免去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孟伟华的负责人职务，任命王东为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负责人。

2013年8月25日，旭富有限向奉贤工商局申请，变更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363号；变更分公司负责人为王东。2013年9月6日，奉贤工商向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年9月6日，奉贤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20001859196的《营业执照》。

#### 2.5 奉贤分公司第三次变更（住所、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奉贤分公司核发《分支机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10280127号），核准奉贤分公司申请变更的名称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4月28日

2015年11月25日，奉贤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57417187XE的《营业执照》，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奉贤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神州路580号3幢2层”。

### 3. 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 1.1 宝山分公司的设立

2011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3150683号《分支机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2011年3月14日，旭富有限经过研究决定，任命孟伟华为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负责人。旭富有限向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承诺书》，说明将由旭富有限出资成立名称

为“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的企业，拟用“旭富”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主要从事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行业。

2011年5月5日，宝山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13000896808的《营业执照》。

#### 1.2 宝山分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场所、经营期限执照（副本）有效期变更）

2012年1月12日，旭富有限向宝山工商局申请变更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9713号2号楼；申请延长执照有效期至2047年6月11日。2012年2月2日，宝山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年2月2日，宝山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13000896808的《营业执照》。

#### 1.3 宝山分公司第二次变更（负责人变更）

2013年7月4日，旭富有限经过研究决定，免去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孟伟华的负责人职务，任命王东为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负责人。

2013年7月11日，旭富有限向宝山工商局申请变更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负责人为王东。2013年7月16日，宝山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就该申请发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年7月16日，宝山工商局向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10113000896808的《营业执照》。

#### 1.4 宝山分公司的注销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工商登记查询，旭富有限宝山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4日登记注销。

### (三) 子公司传慎通用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 1 子公司的设立

2010年7月26日，传慎旅行社与 Peak Works Inc.签署《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其中传慎旅行社出资现金17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占85%，Peak Works Inc 出资现金3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占15%；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20%，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全部到位。

2010年7月26日，传慎通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通过《公司章程》；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峻、John Douglas Leavitt、孟伟华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六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同日，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刘峻为董事长，选举 John Douglas Leavitt 为副董事长，聘任孟伟华为子公司经理。

2010年9月29日，虹口区人民政府出具批复（虹府外资[2010]121号），同意中外合资设立“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传慎通用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虹合资字[2010]2945号），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15号第11幢5号楼104室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小于25%）

经营年限：叁拾年

投资总额：贰拾万美元

注册资本：贰拾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劳防器材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者姓名：上海传慎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 出资17万美元

PEAKWORKS INC 加拿大 出资3万美元

批准日期：2010年9月29日

发证日期：2010年10月28日

2010年12月21日，上海工商局向传慎通用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400635046（虹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815 号 11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峻  
 注册资本： 美元 20.000000 万  
 实收资本： 美元 20.00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从事劳防器材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发起人）： 上海传慎旅行社有限公司 PEAKWORKS INC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金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上金审外验[2010]第 4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传慎通用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美元贰拾万元整（USD200,000），占注册资本的 100%。传慎旅行社以人民币 1,156,000 元按出资当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汇率 6.6593 折合 173,591.82 美元出资（其中美元 17 万元折合人民币 1,132,081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3,91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Peakworks Inc.以 30,000 美元出资。

传慎通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传慎旅行社	17.00	17.00	85.00	货币
2.	Peakwork	3.00	3.00	15.00	货币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00</b>	/

## 2 子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 2.1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股东、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 日，传慎通用召开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传慎旅行社将其所持有的 85%的股权（原出资额 17 万美元）转让给旭富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持股比例为：旭富实业出资 17 万美元，占 85%，PEAKWORKS INC 出资 3 万美元，占 15%；免去孟伟华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东为公司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美元 20.000000 万

实收资本：美元 20.0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从事劳防器材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东（发起人）：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 PEAKWORKS INC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旭富有限	17.00	85.00
2.	Peakwork	3.00	15.00
	合计	80.00	100.00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现，本次股权转让中，旭富有限应付传慎旅行社的 17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实际与双方之间的往来款抵销。2016 年 1 月 15 日，传慎旅行社出具说明函，确认股权转让已经变更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 2.2 2015 年 11 月，办理三证合一

上海市工商局自 2015 年 10 月起全面实行企业“三证合一”。传慎通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3059452D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815 号 11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峻

注册资本：美元 20.0000 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0年11月1日至2040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从事劳防器材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 子公司传慎通用的股份代持问题**

##### **1 《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隐名投资协议》**

2010年，上海传慎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孟伟华、四川中聚汇科贸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隐名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隐名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出资9万美元、孟伟华出资6万美元、四川中聚汇出资2万美元，三方出资共计17万美元，以上海传慎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名义投入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占投资比例的85%。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隐名投资协议》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海传慎旅行社有限公司实际以人民币1,156,000元折合173,591.92美元出资（其中人民币1,132,081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3,91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Peak Works Inc.以30,000美元出资。旭富实业、孟伟华、四川中聚汇实际并未以现金出资；孟伟华以2条电镀流水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投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 **2 《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11年1月1日，新旭富（甲方）、刘峻（乙方）、孟伟华（丙方）及王东（丁方）签署《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2011年1月1日起旭富实业进行改制，甲方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旭富实业10%股份；乙方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有旭富实业40%股份；丙方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持有旭富实业25%股份；丁方出资人民币250万元，持有旭富实业25%股份。同时约定改制完成后，各方尽快解决传慎通用的实际持股问题，即由改制后的旭富实业完全持有传慎旅行社代持的传慎通用85%的股份。各方约定股权比例调整基准日为2011年1月1日，实际注资时间拟定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实际注资后，旭富实业修改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1月20日，新旭富、刘峻及王东做出书面确认以下事实：2011年1月1日，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孟伟华与刘峻共同签署《上海旭富实业有限

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12年9月30日,孟伟华正式提出退出《投资协议》,该协议亦未得到上述各签署方的实际履行。同时上述各方确认: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旭富有限股权清晰,不存在工商部门登记之外的股权转让或代持的情况。

### 3 《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约定更改及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份退出协议书》

2012年9月30日,孟伟华正式提出退出其所签署的《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并退出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为此,孟伟华与新旭富、刘峻及王东签订《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约定更改及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份退出协议书》(以下简称“《退出协议》”),协议约定孟伟华将其在传慎通用所持有的30%的股份作价40.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旭富实业,股权转让对价为估值70万元的电镀车间资产,两者差额29.2万元则由孟伟华另行支付给旭富实业。

孟伟华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书面说明,“2012年9月,由于身体原因以及经营理念上的差异”,其本人提出离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同意,将电镀车间所有权划归其本人所有,用以冲抵当初的投入。依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和孟伟华于2015年3月6日租赁合同纠纷诉讼庭审笔录中所作陈述的记载,作为股权对价的电镀车间资产已由旭富实业从传慎通用收购后,交付孟伟华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孟伟华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已支付完毕,孟伟华不再实际持有传慎通用的股权。

### 4 四川中聚汇退出传慎通用

四川中聚汇系王东及其近亲属王重明、黄静莲、王涛、王晖于2007年投资设立的公司,王东、王重明、黄静莲、王涛及王晖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上述人员于2014年11月27日将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2016年1月3日,王重明(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静莲、王东和王涛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王东在2007至2014年期间系四川中聚汇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其于2010年至2012年签署的关于四川中聚汇投资及退出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

相关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王重明、黄静莲、王东和王涛确认，四川中聚汇于 2012 年退出了传慎通用，因传慎通用设立时四川中聚汇并未实际出资，因而在退出时未要求旭富实业支付股权对价。同时上述人员确认，自四川中聚汇 2012 年退出传慎通用后，四川中聚汇与传慎通用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与旭富实业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与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及任何争议。

就四川中聚汇投资及退出传慎通用，时任四川中聚汇法定代表人的王重明对相关情况作了详细说明，同时在 2007 至 2014 年期间作为四川中聚汇的实际控制人，现为百业安股东的王东，对相关事项作了说明，并出具承诺：如若四川中聚汇与传慎通用及旭富实业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其本人愿以自有财产承担相关责任，保证传慎通用及旭富实业不因此承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中聚汇于 2012 年退出传慎通用，不再实际持有传慎通用的股份。

## 5 旭富有限持有传慎通用股权

因旭富实业并未实际出资成为传慎通用的隐名投资人，因此，2012 年 12 月，旭富实业通过受让传慎旅行社持有的传慎通用股权，成为传慎通用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三）子公司传慎通用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该次股权转让履行通过了公司内部决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支付了转让对价，该此股权转让真实，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及代持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传慎通用历史沿革中曾签署过代持协议，存在股份代持的安排。2012 年，被代持方孟伟华、四川中聚汇均已退出了传慎通用；旭富实业亦解除了代持关系，通过受让传慎旅行社的股权实际成为传慎通用的股东。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慎通用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五)子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依据金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上金审外验[2010]第 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传慎通用已收到全体投资者以货币缴纳的 20 万美元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旭富有限对传慎通用的出资到位，合法合规。

## **(六)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权利质押和代持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所持子公司传慎生物的股份目前均未被质押、冻结，子公司原股份代持情况均已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业安股东及公司未与第三方签订不利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稳定的协议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代持、业绩对赌、利润保证、股份回购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 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劳防器材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劳防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旭富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商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室内装潢，快递（除邮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年6月3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年11月1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了更准确地表述公司业务范围，修改经营范围为：劳防器材及配件、体育器材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用品的加工、检测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陈述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4年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劳防用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和化学品销售业务；2015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劳防用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2013年、2014年公司的化学品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由

55.50%减少至 48.50%。特种劳防用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数额逐年增长，2013 年占主营业务的 44.50%，2014 年则占 51.50%，至 2015 年达到了 100%的占比。

自 2015 以来，公司停止了化学品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传慎通用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劳动防护用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均达到其收入总额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富有限及其子公司传慎生物拥有以下与主营业务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1 旭富有限/百业安的经营资质

序号	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范围	有效期/ 备案日期
1.	百业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14964748	/	2015.12.2
2.	百业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02196587	/	2015.11.18
3.	旭富有限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沪) XK02-001-00091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带：坠落悬挂 (组装型)一般型	2015.3.24- 2020.3.23
4.	旭富有限	捷克共和国布尔诺 市工程试验研究所 / EC 型检验证书	E-30-20409-11	背负式全身安全吊 带产品品种： EPI11001、 EPI11002	2011.11.30- 2016.11.29

旭富有限虹口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安监管经(甲)字[2009]000453),许可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该证书有效期至2012年10月3日。公司主要经营2类化学品,即氯化镁和三氯化钛,其中三氯化钛被列入我国危险化学品名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述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办理延期申请,公司继续开展三氯化钛的销售业务,直至2014年8月,公司停止了化学品销售业务。

2015年12月16日,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12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4日,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无较大事故(含)以上安全事故。

2016年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于出具说明和承诺,承诺公司于2014年8月起,未曾且不再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如公司因上述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其他主体追究赔偿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声明人以自有资产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超过许可期限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各主管安监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于可能的处罚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自2014年8月以来,公司已经停止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其已经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未造成损害后果,相关的合同亦履行完毕,无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 2 审慎通用的经营资质

序号	单位	发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备案日期
----	----	---------------	------	------	--------------

1.	传慎通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3603	/	2010.12.16
2.	传慎通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杨浦监管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09930167	/	2011.3.3-2017.2.28
3.	传慎通用	VVUU, a.s./ EC 型检验证书	1019-153/Q/2011	劳动防护用品 产品品种：C401A	2011.8.24-2016.8.31
4.	传慎通用	VVUU, a.s./ EC 型检验证书	1019-154/Q/2011	劳动防护用品 产品品种：H601	2011.8.24-2016.8.31
5.	传慎通用	VVUU, a.s./ EC 型检验证书	1019-249/Q/2011	认证范围：劳动防护用品 产品品种：H602	2011.12.20-2016.12.31
6.	传慎通用	捷克共和国布尔诺市工程试验研究所 / EC 型检验证书	E-30-20044-13	检验范围：登山钩 产品品种：C401	2013.1.31-2018.1.30
7.	传慎通用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证书	117 13 QU 0303-05 R1M	劳防器材配件（安全扣系列）的销售	2013.5.28-2016.5.27
8.	传慎通用	CSA International/合格证书	2444754	产品品种：H601、H602、D203、D204、C401A、C402A、C405、C408、C409、A508、A512、B307、B308、B317、B318、B319	2012.5.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其主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上述已经取得的资质符合其开展业务的需求，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照均在有效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虹口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证书的情况外，未发现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所在地工商、质监、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前身以及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对于虹口分公司报告期内使用过期资质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该等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 (五)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且通过企业所需的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的商标、专利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公司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确认、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及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旭富，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为相对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 2. 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新旭富	40.00%
2.	王东	36.00%
3.	刘峻	16.00%
4.	陈云松	8.00%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部分。

### 3.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传慎通用

传慎通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份及演变”部分。

### 4.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旭富物流	仓储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A），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货物搬运装卸，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80%股权；实际控制人刘峻配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传慎咨询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2.	旭富货运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98.33%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1.67%的股权
3.	瀚联实业	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家具，化妆品，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家用电器，照明器材，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4.	瀚联医疗	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41.25%的股权；公司

		电信、金融业务);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刘峻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5.	传慎生物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控制的企业,瀚联医疗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6.	瀚联商务	网络信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餐饮企业管理;销售旅游纪念品及用品,工艺礼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7.	传慎供应链	道路货运代理,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	传慎商业	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搬运装卸,货物仓储,商务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服装鞋帽;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
9.	传慎旅行社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10%的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0.	栋甫餐饮	餐饮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经营和生产活动）。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14.1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1.	海奢慧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婚庆服务，工艺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6.2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传慎中国	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Excelle USA	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宥辰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婚庆礼仪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曾经直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2015年6月9日，新旭富将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菜鸟百帮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	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曾间接持有该公

		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婚庆礼仪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 30.60%的股权，2014年11月12日，新旭富将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6.	传慎器材	销售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直接持有该公司24%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新旭富曾直接持有该公司76%的股权，2014年5月22日，新旭富及刘峻将在该公司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5.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主要个人投资者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6. 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瀚联实业	详见本节“4.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过间接控制的企业”部分。	公司董事秦华茂直接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传慎咨询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文具，礼品，服饰，船舶用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之配偶赵怡玮个人独资企业
3.	四川中聚汇	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煤炭、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麻、生丝、蚕茧）、医疗器械（1.2 类不含许可的合法项目）；生物制品研发，农业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心理咨询及行医），教育咨询，策划文化交流活动，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36% 股东及董事王东曾与其近亲属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为王东实际控制的公司。2014 年 11 月 27 日，王东及其近亲属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王东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或担任职务。

## 7. 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传慎通用的另一股东为 Peakworks，持有传慎通用 15% 的股份，为传慎通用的关联方。

JET EQUIPMENT&Tools LTD 为 Peakworks 的控股股东，自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宣布收购 Peakworks 的股权后，传慎通用的主要客户即由 Peakworks 变更为 Jet EQUIPMENT&Tools LTD。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JET EQUIPMENT&Tools LTD 作为 Peakworks Inc 的控股股东，其通过 Peakworks Inc 可能对传慎通用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传慎通用的关联方。

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外，公司

无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依据企业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 2.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传慎通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合计如下：

#### (1) 产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销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Peakworks	安全带			3,307,567.55
JET EQUIPMENT&Tools LTD	安全带	6,754,123.73	4,951,528.15	

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Peakworks系传慎通用股东，持有传慎通用15%的股权，其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所加工、销售安全带的质量标准，以协助公司达到产品出口地所必须的质量标准。JET EQUIPMENT&Tools LTD于2014年成为Peakworks的股东，亦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对于子公司的销售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上述两家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依据公司说明及确认，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况。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销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旭富货运	运输服务	5,185.25	34,825.94	51,261.00
四川中聚汇科贸有限公司	五金件	--	132,855.61	250,200.54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 1) 旭富货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进出口货物运输及海关报关服务。依据公司说明及确认，与旭富货运的交易价格为市

场价格，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况；

- 2) 四川中聚汇原系公司股东王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五金件供应商之一。2014年11月27日，四川中聚汇100%股权由王东及其家人整体转让给无关第三方。依据公司说明及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中聚汇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22,262.08	1,801,248.54	3,112,631.18
王东	209,219.03	84,219.03	67,887.03
陈云松	93,924.79	69,966.18	90,201.00
合计	1,925,405.90	1,955,433.75	3,270,719.2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新旭富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据公司说明，该类资金拆借未签订书面合同，不计息。依据招商银行流水号为15RI043507845、15RI042663332、15RI044738206的《收款回单》，截至2015年10月31日新旭富所欠传慎通用的1,622,262.08元已于2015年11月30日和2015年12月4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完毕。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王东、陈云松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系两人未提供发票的因公差旅费。

依据招商银行流水号为15RI044927649、15RI044927686、15RI044927896、15RI045229273的《收款回单》，截至2015年10月31日王东所欠传慎通用的209,219.03元已于2015年12月4日和2015年12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完毕。

依据招商银行流水号为G5117400000634C、G5117800000673C的《收款回单》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交易流水号为：1723-3102800000NoPT23SC8、1724-3102800000MZPFHPQ00、1799-3102800000N2PQT01YF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截至2015年10月31日陈云松所欠公司及子公司共计93,924.79元已于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6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完毕。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应付款：			
刘峻	15,360.00	64,088.88	-
合 计	15,360.00	64,088.88	-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刘峻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资金拆借，上述借款不计息。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了承诺：如若出现关联方定价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其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补足差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之时，公司尚未对关联交易进行详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且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则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有效性进行补充确认，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

#### 4.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第（十五）款：“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

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2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 公司就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已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与公司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2015年12月15日，百业安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前述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对与关联交易未进行内部决策程序上的规范等问题，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设置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就该问题作出了承诺，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股东会决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同业竞争

#### 1. 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峻投资的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峻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峻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 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刘峻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房产

1. 根据公司说明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有房产。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	房屋坐落
1.	百业安/旭富实业	大众工业园区	办公	2013.10.30-2018.10.30	20	无偿	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1 幢 102 室
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010.6.1-2020.5.31	/	62,670.50	虹口区东大名路 815 号第 11 幢 109 室
3.	百业安奉贤分公司	上海林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2015.11.10-2018.11.9	1,235	208,848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神州路 580 号 3 幢 2 楼
4.	传慎通用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011.4.1-2021.3.31	/	48,571.27	虹口区东大名路 815 号 3 号楼 105、106 室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机动车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机动车一辆。

序号	车型	车牌号	所有权人	使用性质	行驶证颁发日期	保险期限
1.	客车	沪 A911A0	旭富有限	非运营	2012.2.3	2015.12.2-2016.12.1

(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种类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旭富有限		第 35 类	8756147	广告； 广告传播； 广告代理； 广告设计； 商业管理咨询；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艺术家演出的商业管理；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11.11.21 - 2021.11.20
2.			第 9 类	10467338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服装； 安全头盔； 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 防事故用手套； 防护面罩； 工人用护膝垫； 安全带（非运载工具座椅和体育设备用）；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 护目镜	2014.3.21- 2024.3.20
3.			第 9 类	11790984	安全带（非运载工具座椅和体育设备用）； 安全头盔； 防护面罩； 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用鞋； 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服装； 防事故用手套； 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工人用护膝垫； 护目镜	2014.5.7- 2024.5.6
4.			第 9 类	13604214	安全带（非运载工具座椅和体育设备用）； 安全头盔； 防护面罩； 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用服装； 防事故、防辐射和防火用鞋； 防事故用手套； 非人工呼吸用呼吸器；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工人用护膝垫； 护目镜	2015.3.7- 2025.3.6
5.	传慎通用		第 6 类	12564216	钢条； 装卸用金属吊带； 高架缆车的缆绳； 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 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 马蹄形钩环（脚扣、铁鞋）； 金属环； 金属铰链； 金属带拉伸器； 金属标志牌	2014.107- 2024.106

#### (四) 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旭富有限	一种设有可拆卸背垫的安全带	ZL201420444512.2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2.		一种设有标签保护套的安全带	ZL201420444493.3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3.		一种安全带的防坠落标	ZL201420444511.8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4.		一种防坠落的安全带抓绳器	ZL201420444495.2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5.		一种安全带的安全钩	ZL201420444229.X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6.		一种可脱卸的安全带腰托	ZL201420444228.5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7.		一种设有脚蹬带的安全带	ZL201420444503.3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8.		一种设有腿部衬垫的安全带	ZL201420444492.9	实用新型	2014.8.7-2024.8.6

#### (五) 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1.	baiyea.com	旭富有限	2018年10月19日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进行的适当检索（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抵押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负担。

#### (六)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净值(元)
1.	机器设备	2,149,918.31
2.	运输设备	54,759.25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0,800.06
	合计	2,465,477.62

#### (七) 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

####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传慎通用进行了长期股权投资，目前持有传慎通用 85% 的股权。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上述对外投资已经支付了股权对价款，并依照出资份额进行了工商登记，子公司原有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报告期内，旭富有限曾持上海旭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2014 年 6 月 20 日，旭富有限将所持上海旭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作价 370 万元转让给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及对价支付已经完成。未发生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所有，并无权利负担。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公司系由旭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前由旭富有限名义持有或申请的相关权属证书或证明将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3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JS-CG-14-010	旭富有限	上海今生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0	三氯化钛 7.2 吨	RMB 3,348,000.00
2.	JS-CG-14-009			2014.1.10	无水氯化镁 10.005 吨	RMB 140,283.78
3.	JS-CG-14-038			2014.5.13	无水氯化镁 10.005 吨	RMB 140,283.78
4.	JS-CG-14-039			2014.5.13	无水氯化镁 10.005 吨	RMB 3,348,000.00
5.	975	传慎通用	Peakworks	2013.12.16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63,326.10
6.	977			2014.1.3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55,314.00
7.	1003			2014.2.19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62,484.20
8.	1011			2014.2.26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99,056.40
9.	P1871472		Jet Group	2014.5.9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68,423.45
10.	P1879881			2014.6.5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58,057.35
11.	P1982848			2015.5.11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175,891.60
12.	P1998119			2015.6.18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181,063.64
13.	PO109496			2015.7.16	劳动防护用品配件	USD 63,625.35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购买方	出售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13PECJP473MA	旭富有限	SINOPEC JAPAN CO., LTD	2013.12.25	氯化镁 10.005 吨	JPY 8,904,450.00
2.	14PECJP146MA			2014.5.4	氯化镁 10.005 吨	JPY 8,904,450.00
3.	14RH-LD0514		MARUBENI CORPORATION (B7G5)	2014.5.4	三氯化钛 7.2 吨	USD 396,000.00

4.	14CSNTR004	传慎通用	江苏耐特 绳带有限公 司	2014.11.25	三股 PE/PP 混合 绳（直径 16mm）	RMB 56,964.00
5.	14CSNTR005			2014.12.19	三股 PE/PP 混合 绳（直径 16mm）	RMB 63,136.50
6.	15CSSY-002		成都市三字 电子机械有 限公司	2015.02.27	D 环（300102） 和 RG001 抓绳器	RMB 132,000.00

经核查，旭富有限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安监管经（甲）字[2009]000453）已于 2012 年 10 月 3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未办理证照更新。因此，旭富有限在签订上述购买及销售三氯化钛合同时并无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资质，上述合同存在无效风险。

依据公司说明及确认，上述采购及销售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此遭受处罚的，将以其个人财产承担责任，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且公司自 2014 年 8 月起，已停止经营化学品，其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已终止。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虹口区及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相关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未更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三氯化钛（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销售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超过许可期限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各主管安监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对于可能的处罚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自 2014 年 8 月以来，公司已经停止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其已经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未造成损害后果，相关的合同亦履行完毕，无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 （二）租赁合同

依据公司说明及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传慎通用、百业安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外，报告期内百业安前身旭富有限曾履行的租

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所有权人	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房屋坐落
1.	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	上海乾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厂	2013.8.18-2023.8.17	1,350	免租期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8月17日；第一年租金为150,000元，第二年租金为160,000元，第三年租金为170,000元。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联工362号的房屋

2015年11月6日，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与上海乾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退租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2015年12月10日起，终止履行原厂房租赁合同，由旭富有限奉贤分公司向上海乾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42,500.00元作为违约金。

### (三)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二年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合并、分立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的情况。

### **(二)公司设立至今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02年4月进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2003年1月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1000万元。上述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公司于2014年12月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减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增加注册资本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三)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

依据公司确认及《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内的无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

###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资产收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的上述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新《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特点而制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但其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 (二)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章节有总则、经营范围和宗旨、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章节，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3.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4.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5.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目前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另聘有财务负责人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3日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8月3日到2018年8月2日。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于上海工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一部主办；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于上海联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4年9月，于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于上海旭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于上海传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于旭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目前刘峻还担任上海旭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传慎（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在 Excelle (USA) Co., Ltd 担任 President 一职；担任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担任上海传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传慎国际旅行社菜鸟百帮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海奢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栋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担任上海海奢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职。

2. 王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8月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2015年8月3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工厂任计划员；1992年9月至1996年10月，于深圳东大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8年8月，于

美国 LINKWEII 基金亚太区，担任投资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四川中聚汇科贸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于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目前王东还担任传慎通用总经理及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3. 陈云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93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上海浦东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旭富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秦华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2 日。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于上海邮政管理局上海市电话局任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美国天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操作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于上海久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于青岛嘉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于上海德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上海旭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目前，秦华茂还担任上海旭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传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瀚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传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5. 冯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男，高中学历。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2 日。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5 月，于上海恒大工业公司任职；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上海联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旭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刘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女，大专学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峻为兄妹关系。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2 日。199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交易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上海传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于瀚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瀚联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刘岭还担任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瀚联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传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瀚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传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一职。

7. 张六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 月出生，男，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2 日。1972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于上海土产进出口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上海外贸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上海旭富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上海传慎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待业；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上海新旭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于上海传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六乐目前还担任上海瀚联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担任上海海奢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传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一职。

8. 闻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8 月出生，女，高中学历。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2 日。1983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于安庆市外贸商场任员工；1995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格兰仕上海办事处，任销售主管兼售后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长虹空调上海办事处，任销售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上海申真建材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旭富有限任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9. 刘艳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女，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 3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8 月 2 日。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上海民芳装潢橱柜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于上海凯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主办

会计；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于旭富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期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担任国家公务员；
7.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8.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任职问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双重任职情况声明如下：本人未在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位或领薪。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董事**

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峻担任旭富有限执行董事；

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峻、王东、陈云松、秦华茂、冯俊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峻为董事长。

## 2. 监事

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张六乐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六乐、刘岭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闻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3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六乐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刘峻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2011年1月10日，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王东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东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近三年的董监高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要求与有限公司阶段不同。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的实际管理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刘峻，公司管理层的方向和方针均未发生变化。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百业安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颁发的编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630923790”号《税务登记证》。

传慎通用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00005630594520D。

##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 (四)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以下政府补贴：

编号	发放单位	被补贴单位	性质	金额（元）	时间
1.	--	传慎通用	鼓励出口及出国参展补贴	26,250.00	2013 年度
2.	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	传慎通用	企业扶持资金	6,000.00	2014 年度
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	传慎通用	退还手续费	133.20	2014 年度
4.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旭富有限	专利资助费	5,220.00	2015 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公司依法纳税

依据旭富有限及传慎生物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1. 报告期内，旭富有限向税务部门缴纳过以下税收滞纳金：

序号	收款单位	科目	金额 (元)	缴纳日期	税收缴款书 编号
1.	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五税务所	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12	2015.1.21	(141) 沪税银 04368234
2.		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0.35	2015.1.21	
3.		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130.64	2015.1.21	(141) 沪税银 04368233
4.		内资企业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罚款、加收利息收入	232.68	2015.1.21	(151) 沪税银 00209193

百业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和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传慎通用向税务部门缴纳过以下罚金：

序号	收款单位	科目	金额	缴纳日期	代收处罚没款收据编号
1.	上海市地税虹口区分局第二税务所	处罚 (月末未清卡)	1,000.00	2015.9.8	1300267088

传慎通用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分局和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有关税务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纳税，期间存在延迟纳税、月末未清卡等行为，已经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缴纳了滞纳金或罚款，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的环评项目情况如下：

奉贤分公司拟在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神州路 580 号 3 幢二楼开展“高空防坠落安全带生产项目”，并已编制《高空防坠落安全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已进入公示阶段，尚未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依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销售商品主要使用的产品行业标准如下：

产品类型	适用的标准名称	备注
五金件	CE/EN361	欧洲标准
五金件	CSA /Z259.10	加拿大标准
五金件	ANSI/Z359	美国标准

百业安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传慎通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二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业安共有职工人数为 23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慎通用共有职工 2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百业安目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社险沪字 0010480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依据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 2015 年 11 月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另有 1 名员工该月同时补缴了上月的社会保险。

依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为 2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社险沪字 0010480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公司在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登记证的更新，存在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社保账户正常存缴，且未受到社保管理中心等部门的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照未及时更新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传慎通用目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社险沪字 0042546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依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传慎通用已为 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依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传慎通用已为 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较为规范；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公积金账户以来，未受到过相关处罚；社保正常缴纳，未有欠款情形。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诉讼及仲裁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公司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受限于我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仲裁及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争议金额	法律文书	结果
1.	旭富有限	MindsInSync Inc	买卖合同纠纷	28,580.48 美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37 号	仲裁委以无审理权限为由驳回旭富有限全部请求。
2.	旭富有限	MindsInsync Inc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28,580.48 美元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4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3)浦民二(商)初字第 S184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向旭富有限支付 28,580.20 美元货款。
3.	旭富有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307,420 元保险金	201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 466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旭富有限诉讼请求
4.	旭富有限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险合同纠纷	307,420 元保险金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4)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 225 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南汇县三墩金属发黑厂	旭富实业、传慎通用、新旭富、孟伟华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5,000 元 房租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5) 浦民一 (民) 初字第 304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旭富有限、孟伟华支付拖欠的租金、水电费 225,000 元及利息。
6.	孟伟华	南汇县三墩金属发黑厂、旭富实业 (百业安)、传慎通用、新旭富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25,000 元 房租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5) 沪一中民二 (民) 终字第 2459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说明: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与 MindsinSync Inc 于 2011 年 5 月签署《订单合同》, 201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就双方货款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2012 年底, 预计与 Minds InSync Inc (美国百事欣公司) 货款 28580.20 美元暂时无法收回, 经全体股东决议予以核销。” 公司收到胜诉的判决后,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因被告系外国法人, 执行困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笔货款尚未收回;
- (2) 依据公司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公司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涉及的保险金最终由刘峻个人承担。2016 年 1 月 20 日, 刘峻出具书面声明, 自愿以个人财产支付涉案交通事故中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307,420 元, 确认上述费用已清偿完毕, 不存在纠纷, 如未来任何第三方就该案向公司进行追索, 承诺由其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
- (3) 2015 年 12 月 5 日, 百业安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出的 (2015) 浦执字第 23771 号《执行通知书》, 通知公司及孟伟华履行 (2015) 沪一中民二 (民) 终字第 245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即向南汇县三墩金属发黑厂支付拖欠的房租及利息共计 242,327.00 元, 同时缴纳执行费 3,534.9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2016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出具承诺, 公司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依照判决向南汇县三墩金属发黑厂

支付拖欠的房租及利息共计 121,163.50 元及执行费 1,767.45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行政处罚

### 1. 旭富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中披露的税务滞纳金以外，未发现旭富有限及百业安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

百业安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期间，没有发现百业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百业安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百业安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 2. 传慎通用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中披露的税务处罚以外，传慎通用在报告期内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依据	金额 (元)
1.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机动支队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机动公交决字[2013]第 3310302-2600852534 号	300
2.		《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310302-1621466087	200
3.		《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310302-1621466098	100
4.		《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310302-1621466100	100
5.		《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310302-1621466111	200
6.		《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310302-1621466122	200
7.		《公安交通管理建议程序处罚决定书》310302-1621466190	100

依据子公司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均系 2013 年期间，公司员工因公外出办事时，因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罚款的处罚，以上罚款均已缴纳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因违反交通规则受到的相关罚款的处罚，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的要求缴纳了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传慎通用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传慎通用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传慎通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5-486），证明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上海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诉讼管辖之规定，及中国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缺乏统一并可供公开查询及公告之系统的现状，本所及本所律师尚无法穷尽核查公司、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业安安全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徐强

经办律师：张莉

张莉

王昕晖

王昕晖